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91 号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（WHO）通报，乌干达暴发埃博拉病毒病疫情。为防止乌干达埃博拉病毒病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乌干达的人员，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头痛、肌痛、咽痛、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、皮疹等症状，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。

二、来自乌干达且有染疫或染疫嫌疑的交通运输工具的承运人

以及集装箱、货物的货主等责任人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卫生处理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6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9 月 23 日